

若通行費經催繳亦未能補繳，續對其每筆通行欠費製開欠費罰單，且通行欠費部分，再移送強制執行。

(三)自 98 年 8 月 ETC 車輛協查系統啟動後，迄今總計攔查 30 輛懸掛註銷車牌之違規大戶，另發現利用協查系統執法後，由誤闖車道製單數量及車籍異常（無效車牌）通行輛次數據顯示，透過車輛協查系統運作，以及媒體對此協查作為之訊息發布，已能有效降低案件數量之發生次數，顯示該系統對於減少部分欠費大戶及部分違規車輛（車牌註銷、繳銷、報廢）持續通行 ETC 車道，已能產生遏止作用。

(四)高公局為確保通行費收入，均定期辦理「逾期仍未補繳且達一定金額之欠費用路人」移送強制執行之作業，以追繳用路人行經電子收費車道欠繳之通行費。截至今（101）年 8 月底止，高公局已移送強制執行計 268 案，移送強制執行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1 次或分次扣押欠費用路人財產、所得。

二、高公局已規劃加強特定車輛協查系統，及與警方聯用該系統以提升功能，並持續對不繳費者「移送強制執行」，以確保進入計程收費階段，能有效遏止逃欠費。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衛生署應提高肉品中殘留動物用藥之抽檢件數，並將肉類加工品如貢丸、香腸、漢堡肉列為重點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89）

邱委員就衛生署應提高肉品中殘留動物用藥之抽驗件數，並將肉類加工品如貢丸、香腸、漢堡肉列為重點項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肉品中殘留動物用藥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有關法令規定，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每年均依歷年抽驗結果及風險評估，規劃後市場食品殘留動物用藥監測計畫，以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國民健康，並供源頭畜養管理及行政管理之參考，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
- 二、年度監測計畫係在中央與地方聯合分工之架構下執行，本（101）年度例行性「後市場食品殘留動物用藥監測計畫」，抽樣畜、禽產品，包括豬肉、豬內臟、牛肉、貢丸、羊肉、烏骨雞、雞肉、雞內臟、鵝肉、鴨肉、雞蛋、鴨蛋、牛乳及羊乳等。進行 8 類 74 項動物用藥殘留之檢測。
- 三、此外，本署並與農委會研討，針對風險高之產品進行專案監測，本年 7 月間貢丸抽驗即為專案計畫，由衛生局加強執行，共有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金門縣、花蓮縣、連江縣、新竹縣及新竹市等 9 縣市衛生局同步在各自轄區內進行抽樣，共 24 件檢體送至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驗彙整。
- 四、近日，衛生局陸續在貢丸檢出氯黴素禁藥，經風險評估，為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的政策立場，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將持續加強監測，於年度例行性「後市場食品殘留動物用藥監測計畫」中，採納委員的意見將肉類加工品如貢丸、香腸、漢堡肉均列為監測項目，並督導衛生局至

源頭製造商抽樣，使檢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依檢驗結果逐年調整監測品項。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電公司以高於其自發成本之價格收購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之電力，及核准星元電力建廠申請等無瑕疵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22)

黃委員就台電公司以高於其自發成本之價格收購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之電力，及核准星元電力建廠申請等無瑕疵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電公司以高於其自行發電成本之價格向民營電廠購電部分：台電公司部分燃氣電廠興建完工時間較早，建廠成本相對較低，且折舊費用多已攤提完畢，發電成本無須併計折舊成本，使得台電公司目前發電成本相較民營電廠同類型機組之平均發電成本為低，又台電公司係以低於或等於該公司同時期建廠及發電成本向民營電廠購電，故向民營電廠購電之價格並不高於台電公司自行發電之成本。

二、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IPP）之購電費率爭議

(一)台電公司依據「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結論，與國光、星能、森霸及星元共 4 家燃氣電廠協商修改購售電合約。惟經多次協商會議，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嗣經濟部能源局召開多次協處會議，民營發電業者仍表示無法接受協處方案，經濟部爰宣布停止協處程序。

(二)合約爭議事宜後續辦理規劃

1. 台電公司業依雙方購售電合約規定，於本（101）年 10 月 11 日對國光、星能及森霸共 3 家 IPP 業者提起民事訴訟，並同時向公平會提出申訴函。
2. 有關 IPP 公股代表之人事處置，星能、森霸及星元等 3 家 IPP 業者已於本年 10 月 19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並完成改選董事長之相關事宜。
3. 經濟部已針對 96 年台電公司與 IPP 協商燃料調整機制決策過程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認涉有違失，已於本年 10 月 19 日函請法務部廉政署查察。

(三)本（101）年 10 月 貴院經濟委員會決議刪減台電公司 101 年度對國光、星能、森霸及星元共 4 家 IPP 業者的購電預算約 70 億元，並刪減台電公司 101 年對嘉惠及新桃電力公司之購電預算。台電公司刻正研擬因應措施，並檢討於本年 11 月及 12 月份降低或停止向該 4 家 IPP 業者購電。

三、經濟部於本年 10 月修正發布「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整併時段費率，調整離峰時段價格，同時增列經濟部得視電力供需情形調整尖峰費率之彈性，並於本年 10 月公告汽電共生餘電收購新費率，以縮小尖峰與離峰時段之收購價差，節省台電公司購電支出。

四、台電公司派任台汽電轉投資民間發電廠公股代表之疑義

(一)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及因應 貴院決議，經濟部於本（101）年 6 月限縮台電公司人員退